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29 日
發稿單位：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聯 絡 人： 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有關部分媒體報導本署偵結之南方澳大橋坍塌案，誤傳其中一名被告業已死亡乙節，特此澄清

針對部分媒體報導，本署於今日偵結之南方澳大橋坍塌案，其中被告林○峰（原名林○忠，立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）業已死亡，本署竟率予起訴，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予以不起訴處分云云。經查證結果，被告林○峰已死亡乙節實屬媒體引用錯誤之訊息來源，誤傳報導，特此澄清。